

# 广东省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乐昌市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批前公示

《乐昌市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已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了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为进一步增强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和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乐昌市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

###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依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我省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粤府[1989]66号），乐昌市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包含金鸡、鸟寨两个景区，总面积为250公顷。本次具体划定范围南以南以麻冲—梯子岭隧道—坪石镇—排岗—京广铁路为界，西以坪石站—坪石铁路中学—沪竹为界，东北以山林地的部分脊线和谷线为界，其中金鸡景区51.3公顷、鸟寨景区73.4公顷、外围保护地带125.3公顷。

### 二、风景名胜区性质定位与资源特色

####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定位

金鸡岭风景名胜区是以典型的壮年晚期丹霞地貌为主体景观，以“鸡”文化、养生文化、礼佛文化等为发展主线，以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礼佛祈福、康体养生为主要功能的生态环境良好、风景优美、景观形象独特、人与自然协调发

展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省内一流的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

## （二）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

金鸡岭风景名胜区最高海拔约 338 米，相当高度约 168 米。岭上平地极少，多为深谷峭壁，景色奇险。其四周悬崖如刀切，雄伟险峻，是老年期丹霞地貌的代表名山。

风景区内包含风景资源 2 大类、5 中类、20 小类，合计 84 个资源单体。风景资源以自然景源为主，人文景源为辅，包含山景、奇峰、峡谷、洞府、石林石景、泉景、风景建筑、宗教建筑、遗迹遗址、摩崖题刻等资源类型。

## 三、规划期限

近期：2017—2020；中期：2021—2025；远期：2026—2030。

## 四、功能布局规划

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功能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生态缓冲区五大类功能区。

规划风景游览区面积 96.2 公顷，主要为金鸡景区、鸟寨景区风景游赏对象相对集中的地域。

规划风景恢复区 0.15 公顷，是位于金鸡景区东南侧的及金鸡石附近，需要重恢复及培育的区域。

规划旅游服务区 3.58 公顷，位于风景区西侧及中部 S248 南侧，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分别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博物馆、展览馆、广场、商店、旅馆、停车场等。

规划发展控制区 24.77 公顷，分别位于金鸡景区沿省道 S248 南侧及鸟寨景区山间相对平坦的地域。

规划生态缓冲区 125.3 公顷，位于风景区北部，起缓冲保护作用。

## 五、分级保育规划

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为核心景区、三级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为一般景区。

#### （一）一级保护区

规划划分一级保护区三处，面积共 34.83 公顷。分别是金鸡景区的风景资源价值较高且集中分布及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鸟寨景区的排岗区域及中北部区域。

一级保护区内除必需的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减少居民点、居民数量与建设量。一级保护区内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价值高、敏感脆弱的区域，应严格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不得建设任何建筑设施。

#### （二）二级保护区

规划划分二级保护区三处，面积共 61.7 公顷。分位于金鸡景区一级保护区外围，鸟寨景区排岗及中北部一级保护区周边。

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应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扩建，应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 （三）三级保护区

规划三级保护区一处，面积 28.17 公顷。三级保护区主要是金鸡景区省道 S248 以南地势较为平坦的区域及鸟寨景区的山谷、缓坡地带。

三级保护区内，可安排旅宿设施和城乡建设内容。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 六、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身特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生态环境保护。

此次公示期为30天，若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8年2月25日前以实名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751-5555017。公示期结束后，我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

附件：

- 图1 规划范围图
- 图2 总体布局图
- 图3 功能分区图
- 图4 核心景区规划图
- 图5 保育分级规划图
- 图6 风景游赏规划图
- 图7 道路交通规划图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25日

